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事项，其使用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,00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环电子”），用于实施“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”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